

河北省三河市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

(2022)冀1082执恢620号

申请执行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廊坊燕郊开发区支行，住所地河北省廊坊市三河市燕郊开发区燕昌路西侧、行宫东大街南侧鼎盛家园二期3号楼3-103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310829361625095。

负责人张琳，该行行长。

被执行人方玉旋，女，1989年12月3日出生，汉族，住三河市燕郊开发福成五期22-6-1301，身份证号码445224198912032481。

本院在执行申请执行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廊坊燕郊开发区支行与被执行人方玉旋借款合同纠纷一案中，并责令被执行人履行法律文书所确定的义务，但被执行人至今未履行。本院于2021年10月13日以(2021)冀1082执4843号执行裁定，查封了被执行人方玉旋名下的位于三河市燕郊开发区燕高路东侧、学院大街北侧福城涵福苑小区22-6-1301号房屋。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一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变卖财产的规定》第一条的规定，裁定如下：

拍卖被执行人方玉旋名下的位于三河市燕郊开发区燕高路东侧、学院大街北侧福城涵福苑小区22-6-1301号房屋。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此件与原件核对无异

审判长 吴宏伟
审判员 孙广成
审判员 王凌龙
二〇二二年十二月六日
书记员 王影